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th Virtue and Norm

Yifan Zhou

School of Philosophy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80, China

Abstract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becomes increasingly integrated into education, an unprecedented tension emerges between data-driven approaches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s well as between efficiency pursuits and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education. To prevent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in education, the importance of legal frameworks for AI and teachers' humanistic care and moral responsibilities has become more pronounced. Only by combining regulation with ethical principles—ensuring that technology is applied within standardized frameworks while maintaining teachers' moral guidance in its use—can we achieve the goals of education serv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AI advancing toward positive outcomes, and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AI with education progressing steadily.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acher ethics; educational equity

德性与规范共在的人工智能时代教师职业伦理

周一帆

黑龙江大学哲学学院,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

在人工智能技术介入教育愈发深入的背景下, 数据驱动与个体差异、效率追求与育人本质之间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张力, 而为了防止技术对于教育的异化, 针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法律法规与教师的人文关怀与道德责任凸显得更为重要, 唯有通过规范与德性的融合, 即既将技术应用置于规范的框架之下, 又确保教师能有德性地运用该技术, 才能确保教育始终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始终向善发展、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目标稳步迈进。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教师伦理; 教育公平

1 引言

近年来, 人工智能技术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 深刻重构着教育生态与教师角色, 中国明确提出要“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 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 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 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也审议通过了“十五五”规划建议, 明确提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的目标, 重视数字化转型与教育综合改革的紧密结合, 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目前, 人工智能技术已深度融入教育的全过程, 呈现出多主体性、多层次性的特点: 从多主体性来看, 教师群体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备课、作业批改、学生评价、实验设计等教育活动当中; 教育管理者将人

工智能技术运用于监考、课程安排等教学组织当中; 学生群体则通过人工智能构建的智能题库、虚拟助教等功能以辅助优化自身学习模式, 加快学习进度。从多层次性的特点来看, 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涵盖教学前、教学中与教学后的完整环节; 也贯穿了小学、初中乃至高等教育育的全学段; 还贯穿了智育、美育、德育等全面的育人维度。如何规范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使用、教师职业伦理如何构建新的向度成为推进当前教育数字化的重要课题。

2 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中的伦理运用困境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同时, 崭新的伦理问题也不容忽视。首先就人工智能本身而言其算法本质上是数据驱动的统一学习, 从这点出发我们可以推导出如下两种问题: 首先是人工智能的价值对其问题, 人工智能是经验图式的集大成者, 故而在此我们不得不提出休谟式的质疑, 人工智能技术如何具有一种普遍性? 不具有真正价值判断的人工智能如何跨越从“事实”走向“应当”的逻辑鸿沟? 再次, 人工智

【作者简介】周一帆(2003-), 男, 中国四川雅安人, 硕士, 从事应用伦理研究。

能与人的活动过程是一种双向互动的过程,人工智能的生成信息与信息采集往往是同时发生的,即人自身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既是提问者,又是隐藏的回答者,人们自身的数据在无形中被采集、分析并反向塑造着人工智能的输出,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必须要在承担隐私泄露的风险中使用人工智能,并且我们的行为模式与认知方式正在被技术系统悄然规训?前一个问题向人工智能发起了本体论层面的质疑,追问其是否具备真正的自在道德推理能力以及价值判断能力,此种AI的价值对齐问题的考察对于教育领域而言至关重要,当教师使用AI进行资料检索时,若AI因数据缺陷或自身算法问题产生AI幻觉以致导致教学中出现严重错误时,于学生而言误导性内容或错误价值观将直接影响教学质量和认知发展,于教师而言则需考量教学事故的责任如何追究,故而如若要将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进行深度融合,则必须警惕人工智能价值偏移的风险。后一个问题则指向隐私伦理与人的主体性危机,当学生的学习行为、思维轨迹被持续记录并建模,这些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何处?教育机构与科技公司是否拥有对这些敏感信息的无限使用权?教师在使用AI工具的时候教师的角色是否被异化为数据中介而非教育引导者?这些问题表明,若缺乏伦理规制与制度约束,人工智能的技术赋能将异化为技术支配。

在人工智能自身的算法问题之外,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如何使用人工智能也深刻影响着教育的公正性。在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互动之间,教师对人工智能工具的不恰当使用可能进一步强化师生间的权力不对称,进而进一步加重教育中的不公正问题,这种不对称直接体现在教师对AI工具的单向控制权上:一名教师在何时使用AI的决策上具有绝对的主导权[1],而学生在这种权力结构往往处于被动接受地位,在AI的介导之下,一名教师在对待不同的学生或不同层次的班级时,可能会更加倾向于把精力集中投入于尖子生或尖子班中,而对待较为普通的学生或班级则可能依赖AI自动生成统一化、标准化的教学反馈,也就是说,这种根据教师个人偏好抑或是出于某种功利主义原则的差异化对待经由技术放大后,极易促使教育资源的进一步分配失衡、进一步固化教育分层。教师在对待AI工具时也可能出现双重标准:一方面严格限制学生使用AI完成作业,强调自主思考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自己却频繁借助AI生成教案、评价甚至学术成果,这种言行不一无疑削弱了教育的公信力与教师自身的权威性,使学生对教育过程的公正性产生质疑。而对于学生来说,更值得警惕的是,算法推荐可能固化学习路径,使学生陷入“信息茧房”,削弱其自主探索能力;此外,人工智能技术可能会加剧由经济、地域差异带来的技术鸿沟,偏远地区因基础设施落后而难以共享智能教育红利而进一步拉大了数字差距。在教师与学生的互动之间,AI工具的使用也可能引发新的公正问题:当部分教师利用AI高效生成教学成果时,其工作量的降低与成果质量的提升可能在绩效

考核中获得优势,而坚持传统备课方式的教师则相对处于不利地位,这是否构成了技术使用上的不公平竞争?更深层的问题在于,若AI生成内容未被明确标注,其学术原创性将引发争议,甚至导致知识产权归属模糊,因此,教育评价体系亟需建立对AI参与度的透明化规范,以维护教育工作者的职业尊严与公平环境。

3 规范与德性共在的人工智能教师职业伦理

3.1 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中的运用需要规范在场

所谓规范伦理,是依凭规范的伦理是以原则、准则、制度等规范形式为行为向导并视其为道德价值之根源的伦理[2],针对人工智能在教育应用中的伦理失范问题,需构建强制性与引导性并重的规范体系,明确什么是应该的、能被允许的以及什么是不应该的、不被允许的,前文所述的种种失范为规范之确立提供了现实依据。在数据隐私的问题中,可以参考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合规框架[3],建立教育场景下的数据最小化收集与分级授权机制,确保学生信息仅用于特定教学目的并经监护人明示同意;在AI的使用范围的问题上,我们不能效仿卢德主义者拒绝技术进步,而应制定清晰的使用边界指南,例如中国教育学会提出的教师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第一版)一般提供规范的指引,明确人工智能在教学设计、作业批改、学术研究等环节的使用边界,倡导“人机协同、以人为本”的应用原则。

但是单凭借作为契约的规范并不能促使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的融合中向善,从在现实的实践中规范并不能做到面面俱到,规范一旦进入到特殊的情境中去便表现出一种单向性:一旦出现某种超出它的调节范围的状况,它便显得如此机械;同时其作为强制性的手段,无法指向人们该去追求什么;那么在规范缺失之时,便只有通过德性的在场来完成道德的行动。

3.2 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需要德性在场

“正如一个学习雕刻和建筑的学徒为了认识在这些艺术中的优秀表现,就得学习这些艺术一样”[4],教师主体在人工智能时代亟需通过持续的实践智慧培育德性自觉,仅凭借规范自身的单向性还不足以说明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为什么尤其需要德性的在场,如果把人工智能看作一种教育手段,那么是什么导致了比起其他手段,教师在使用该种手段时尤需德性作为支撑?征兆在于人工智能技术使用的特点中。本文开头所述的作为教育手段的人工智能技术的两个特点,将其与传统的教育手段区分开来,运用人工智能的场景、主体极具多元性,这打破了传统教育工具的单一性与固定性,使得技术应用的边界更为模糊且动态变化,导致规范难以详尽各具体情境;人工智能技术算法自身具有黑箱性与迭代不确定性,使得规范难以完全覆盖其运行逻辑与后果,因此,教师必须具备审慎判断与责任担当的德性品质以应对算法推荐背后的隐性偏见、数据驱动决策可能带来

的教育歧视。

而如何培养德性,则复归于教师主体的实践场域之中。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背景下,公正凸显得如此重要,“因为它是交往行为上的总体的德性”[5],在传统教育实践中,教师多凭经验或规训对公正问题做出直觉式反应,缺乏对伦理原则背后逻辑与根源的哲学性反思,而人工智能时代充斥大量批判性思考议题,对原本隐性的伦理议题产生了强效刺激[6],曾经较为隐蔽的教师偏见与歧视问题,在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下被数据放大并显性化,迫使教育者直面技术中介下公平与正义的深层拷问,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工智能技术为教育者带来了一种“正题反题合题”式的伦理辩证发展契机:技术的介入一方面带来了更多问题的同时,也暴露了传统教育中被遮蔽的伦理盲区,这种暴露恰恰成为教育者重构德性认知的起点[7]。

教师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德性是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与技术应用过程中逐步涵养而成的稳定道德品质,其核心要义在于教师能够以“善”的价值追求为导向,将教育的本质使命内化为技术使用的行为准则,这让我们不得不回归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传统,将“实践智慧”作为教师培养此种德性的核心支撑,因为实践智慧作为一种关乎具体情境的理性判断力,能够帮助教师在复杂的技术应用场景中,准确把握教育目的与技术工具之间的辩证关系,在遵循技术运行规律的同时,始终坚守教育的人文性本质,避免陷入技术工具理性的异化陷阱[8]。教师的实践智慧培养并非简单的理论知识灌输,而是需要在具体的技术应用实践中,通过对各类伦理困境的反思与决断来逐步积淀,比如当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的教学方案与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存在冲突时,教师能够凭借实践智慧做出符合教育善的选择,既充分利用技术的高效性优势,又不忽视对学生个体差异的关注与尊重,这种在实践中形成的理性决断能力,正是教师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德性的核心内核。它要求教师在技术教师需在人机互动的教学实践中,通过案例研讨、伦理对话、情境模拟等方式持续开展

伦理反思训练,将技术应用的道德考量嵌入日常教学决策。教师应在真实问题中锻炼对技术后果的敏感性,形成基于关爱、公正与责任的实践智慧,在动态权衡中实现技术向善。的技术情境中实现德性自觉的生成与提升[9]。

4 结语

教育的未来不在于技术的单向突破,而在于人与技术的良性互动,在于德性与规范的融合中构建的人机协同的教育生态。当技术深度融入教学全过程时,规范必须与时俱进,而规范缺失的领域中,教师的道德判断力与实践智慧更显关键。唯有坚持将人的尊严与发展置于中心,才能引导人工智能服务于有温度的教育。今天,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唤醒教育者的伦理自觉,在复杂多变的技术情境中坚守价值导向,使每一次技术选择都指向育人本质。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2025.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EB/OL]. (2025-08-26)[2025-12-24].
- [2] 吕耀怀.规范伦理、德性伦理及其关联[J].哲学动态, 2009(05): 29-30.
- [3] 杨一凡.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应用的伦理困境与教师发展路径[J].河南教育(教师教育),2025,(08).
- [4] 麦金太尔.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 [M]. 万俊人,等,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156
- [5]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30.
- [6] 朱旭东,徐沛缘,余赛迪.人工智能时代的教师全专业发展[J].远程教育杂志,2025,43(04).
- [7] 傅维利,朱宁波.试论中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体系和内容[J].中国教育学刊,2003,(02).
- [8] 祝智庭,赵晓伟,沈书生.融智课堂:融入AI大模型的创新课堂形态[J].电化教育研究,2024,45(12).
- [9] 朱旭东,徐沛缘,高鸾.论人工智能时代中国的教师能力建设[J].中国教育学刊,2025,(09).